

证券代码: 002725

证券简称: 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09

##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中汇会审[2016]0938 号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该报告确认我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(人民币)55,617,109.82 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人民币)55,617,109.82 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(人民币)55,068,509.54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,公司按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(人民币)5,506,850.95元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母公司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(人民币)49,561,658.59元;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(人民币)287,838,393.01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4-2016年)》的相关规定,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,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:

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分配现金 红利 1.5 元(含税),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,不送红股;不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完成后,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为(人民币) 263,838,393.01元,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公司本期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约48%,符合



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比例。

上述预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,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